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1、投保人：华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公司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由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蓝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7 日